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庭赫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5

電子信箱：tingho.ku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21083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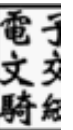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（1121083050-0-0.pdf、1121083050-0-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為擴大推廣綠色綠色旅遊，延續辦理「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（環署管字第1121005138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行政機關（含所屬各級機關）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
- 三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，請至本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  
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>，



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  
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。

四、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

<https://forms.gle/vrWcET2bY9xTPjSx9>，2個月內辦理結  
案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

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  
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署辦理結  
案（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），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  
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  
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  
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  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 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  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  
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環境保護人  
員訓練所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